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靖江市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江市长江沿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374.0万元，资产总额为3902.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等未采用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